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艾立华先生、王安安女士、戈亮女士、陈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1）选举艾立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王安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戈亮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陈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详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肖海军先生、邓中华先生、黄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1）选举肖海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邓中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黄森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详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任期内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其所在的岗位及所担任的职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其中，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按照人民币7万元/年（含税）的标准领取独董津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证券部全权办理股东大会准备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详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相关事宜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1）选举肖海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邓中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黄森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详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候选人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相关事宜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同意提名赵新国先生、许雷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为人民币2万元/年（含税），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另外根据其所在的岗位及所担任的职位领取相应的薪酬。

上述候选人及薪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艾立华，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益阳县电容器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先后创建益阳资江电子元件厂和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现任中国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理事长、湖南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副会长，现任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王安安，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益阳县电容器厂，历任益阳资江电子元件厂副厂长、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女企业家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特邀副会长、湖南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理事长、益阳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现任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 戈亮，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艾华学院执行院长、总经理特别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 陈晨，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制造中心总监。现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肖海军，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英国诺丁汉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曾任邵阳学院政史系讲师、副教授，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湖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湖南大学商事法与投资法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长沙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委员，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邓中华，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原益阳供销学校）教师，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审计师，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沙学院（原长沙大学）教授，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黄森，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长助理、科技委秘书长。现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长，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1. 赵新国，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荣获“全国质量先进个人”、“湖南省劳动模范”称号。曾任公司品管部部长、质量技术部部长、制造部部长，厂长助理，一分厂厂长兼五分厂厂长。现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消费电源事业部（一二部）、照明事业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2. 许雷冰，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设备工程师、车间主任、工艺工程师、设计工程师，消费电源技术部长、华南运营中心FAE。现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项目经理、监事。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艾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瑞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晏礼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40,524,331.80	2.57	2,965,296,255.42	1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51,987.89	-26.79	198,311,210.19	-3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780,914.42	-11.67	176,644,266.42	-3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9,996,242.26	-8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42	-26.86	0.4944	-3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0	-100.00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减少0.95个百分点	5.52	减少3.7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95,013,006.03	5,584,781,151.34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82,133,510.99	3,583,886,617.53		2.7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47,877.22	-2,847,877.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2,456.41	10,810,107.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474,675.31	-1,493,36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772,846.62	19,952,135.2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279.57	-1,229,994.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7,543.58	3,437,636.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3.87	86,424.21	
合计	2,171,073.47	21,666,943.7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结构调整导致毛利在转型期下降，期间费用较上期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可转债到期赎回，公司已不存在潜在股份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	主要系职工薪酬及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178,563	48.16	0	无	0
王安安	境内自然人	63,260,438	15.77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未知	10,423,958	2.6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未知	6,000,037	1.50	0	无	0
涉玲玲	境内自然人	5,268,800	1.3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4,274,504	1.07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未知	3,194,475	0.8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888,705	0.4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69,083	0.44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55,850	0.44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93,178,563	人民币普通股	193,178,563			
王安安	63,260,438	人民币普通股	63,260,43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0,423,958	人民币普通股	10,423,95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6,000,037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37			
涉玲玲	5,2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268,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74,504	人民币普通股	4,274,50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3,194,475	人民币普通股	3,194,475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8,705	人民币普通股	1,888,7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9,083	人民币普通股	1,769,0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5,850	人民币普通股	1,755,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与王安安为夫妻关系；涉玲玲为一致行动人。2、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50,743股，占公司总股本0.59%，未纳入上述“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可转债到期赎回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艾华转债”）于2024年2月2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2月27日为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1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4年3月4日起，艾华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艾华转债到期赎回数量为4,563,880张，到期赎回总金额为人民币483,771,280.00元。截至2024年3月1日收市后，艾华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1,130,60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1,130,60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艾华转债”到期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赎回“艾华转债”影响公司货币资金48,379.55万元，影响当期利润1,774.11万元。

2. 控股子公司江苏立富经营结构调整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富”）原营业期限将于2024年4月6日到期，江苏立富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定调整立富经营结构，于2024年2月29日暂停江苏立富生产经营活动。

3. 全资子公司艾源达对外投资项目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艾源达电容器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薄膜电容器及新材料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艾源达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源达”）投资建设“薄膜电容器及新材料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45,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薄膜电容器及新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截至报告期末，艾源达薄膜电容器及新材料项目累积投入10,606.61万元（含税），项目如期推进，金属化膜产线已进入量产阶段；车规级定制化薄膜电容产线已完成试产；塑壳电容产线开始筹备，预计年底试产。

4. 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增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艾华控股通知，艾华控股拟自2024年4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截至2024年10月22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艾华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47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增持金额人民币50,128,379.2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281,984.12	240,598,942.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7,651,728.18	1,135,296,414.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6,187,045.68	290,838,525.06
应收账款	1,295,558,574.87	1,103,008,752.37
应收款项融资	62,828,034.29	30,984,028.34
预付款项	103,798,015.01	33,690,022.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375,469.31	6,231,618.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4,764,629.38	836,455,376.6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73,057,23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305,266.77	110,177,442.64
流动资产合计	3,983,750,747.61	3,860,338,359.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476,376.20	24,589,509.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7,721,946.97	1,305,016,994.28
在建工程	268,777,000.80	199,332,889.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654,577.70	16,667,347.65
无形资产	57,344,281.94	57,041,125.5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925,840.70	14,964,95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80,492.92	22,944,69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81,741.19	83,885,281.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1,262,258.42	1,724,442,791.45
资产总计	5,795,013,006.03	5,584,781,151.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4,000,000.00	36,7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4,750,000.00	501,258,300.00
应付账款	497,803,362.82	485,366,106.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380,487.10	11,990,296.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134,219.95	24,070,394.12
应交税费	25,255,333.25	26,330,064.60
其他应付款	10,605,086.67	8,242,576.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4,651.43	469,607,444.68
其他流动负债	329,437,631.91	274,739,750.93
流动负债合计	1,958,350,773.13	1,838,354,933.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564,670.30	12,872,138.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904,721.46	47,847,10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47,835.19	16,729,434.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917,226.95	127,448,683.13
负债合计	2,084,268,000.08	1,965,803,616.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1,130,603.00	400,824,277.00
其他权益工具		97,411,370.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2,900,005.72	1,090,182,615.10
减：库存股	75,882,781.02	75,882,781.0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412,138.50	200,412,138.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63,573,544.79	1,870,938,99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82,133,510.99	3,583,886,617.53
少数股东权益	28,611,494.96	35,090,916.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10,745,005.95	3,618,977,53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95,013,006.03	5,584,781,151.34

公司负责人：艾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瑞满　会计机构负责人：晏礼威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965,296,255.42	2,574,984,453.01
其中：营业收入	2,965,296,255.42	2,574,984,453.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71,247,150.27	2,266,007,793.22
其中：营业成本	2,336,864,417.88	1,914,640,003.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929,106.67	17,584,719.71
销售费用	113,538,996.54	93,683,659.30
管理费用	109,233,647.28	94,215,375.60
研发费用	171,168,019.63	127,529,549.23
财务费用	27,512,962.27	18,354,485.66
其中：利息费用	31,363,358.16	26,413,578.37
利息收入	2,758,236.20	2,790,295.31
加：其他收益	28,307,123.52	17,061,382.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76,557.78	16,378,97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24,422.49	935,809.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3,366.91	40,407,653.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07,855.57	-7,292,817.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31,671.58	-5,934,756.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7,877.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252,015.17	369,597,102.21
加：营业外收入	1,984,533.16	941,059.98
减：营业外支出	3,214,527.46	1,132,853.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022,020.87	369,405,308.82
减：所得税费用	39,190,232.64	49,969,762.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831,788.23	319,435,546.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831,788.23	319,435,546.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311,210.19	323,298,372.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9,421.96	-3,862,826.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831,788.23	319,435,546.0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311,210.19	323,298,372.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79,421.96	-3,862,826.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44	0.8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4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艾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瑞满　会计机构负责人：晏礼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0,933,098.66	1,709,864,886.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213,118.38	47,39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76,281.59	48,183,69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122,498.63